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4/08/1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余若薇議員負責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宣告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小組委員會過去數年政府及其承辦商使用的膠袋數量，特別是黑色大垃圾

袋的數量，以及當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減少使用該等膠袋；

(b) 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確定擬議徵費對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紙袋及垃圾袋的使用量的影響，特別是對垃圾袋的使用量的影響。預計垃圾袋的使用量會上升，因為市民不能再把購物膠袋當作垃圾袋重用；

(c) 說明為加深公眾對《規例》的瞭解而推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的細節，以及考慮設立熱線，處理公眾對《規例》的查詢；及

(d) 提供指明表格及實務指引的擬稿。

6. 委員同意下列會議編排 ——

2009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及

2009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1日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1 - 000029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克勤議員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30 - 000658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下稱"《規例》")的生效安排</p> <p>委員關注到，若小組委員會依循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便沒有足夠時間審議《規例》。政府當局希望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3月中或之前完成《規例》的審議工作，讓當局可在2009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相關決議案，然後在2009年4月24日把《規例》刊憲，以便《規例》可在2009年4月30日生效</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生產者責任計劃已討論多時，而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是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將會推行的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p> <p>(b) 購物膠袋環保徵費獲公眾廣泛接受，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較早時已就該項徵費進行研究；</p> <p>(c) 當局已充分諮詢受影響行業，並已盡量考慮該等行業的意見；及</p> <p>(d) 擬議生效安排讓訂明零售商在環保徵費於2009年7月生效之前，有3個月時間辦理初步登記</p>	
000659 - 0013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規例》	
001353 - 001945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偉業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有需要訂立更全面的計劃，加強都市固體廢物的循環再造和回收工作；及</p> <p>(b) 政府及其承辦商須停止濫用垃圾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擬議購物膠袋環保徵費是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亦會就電器及電子設備等其他產品提出生產者責任計劃</p>	政府當局須告知小組委員會過去數年政府及其承辦商使用的膠袋數量，特別是黑色大垃圾袋的數量，以及當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減少使用該等膠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食物環境衛生署使用的垃圾袋數目已由2006年的530萬個，減至2007年的450萬個，該署並已使用更多環保垃圾袋；及</p> <p>(c) 當局已發出通告，提醒政府部門必須盡量減少使用膠袋</p>	
001946 - 002509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早日實施購物膠袋環保徵費，不應再有任何延誤，而當局須進行更多工作，推廣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及</p> <p>(b) 若連鎖超級市場會在顧客要求下免費提供購物膠袋給他們，推行"無膠袋日"只會徒勞無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承諾減少和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並已在此方面進行大量宣傳工作；及</p> <p>(b) 當局的目標是盡快實施購物膠袋環保徵費</p>	
002510 - 003217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提出以下事宜／問題－</p> <p>(a) 任何關於他試圖拖延制定《規例》的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指控是毫無事實根據的；</p> <p>(b) 當局需要進行更多工作，以推廣3R原則，亦即廢物循環再造(recycle)、減量(reduce)和重用(reuse)的原則；</p> <p>(c) 可循環再造物料是否只供出口之用；及</p> <p>(d) 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由於預計在《規例》生效之後用作垃圾袋的購物膠袋數目將會減少，垃圾袋的使用量因而會增加多少</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自廢物管理策略實施以來，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顯著增加；及</p> <p>(b) 購物膠袋環保徵費將會是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遏止濫用購物膠袋，從而減少需要棄置在堆填區的購物膠袋數目</p>	
003218 - 003845	陳克勤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早日實施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p> <p>(b) 當局有需要再展開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如關於膠樽和使用過的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p> <p>(c) 關注小組委員會只有很短時間審議《規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所建議的生效安排屬切實可行，會讓訂明零售商有3個月時間辦理初步登記；及</p> <p>(b) 當局會繼續諮詢受影響行業，以期簡化實施徵費計劃的程序</p>	
003846 - 004708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有別於一般人的看法，金融危機對實施徵費計劃影響輕微；</p> <p>(b) 內地的經驗證明，自購物膠袋徵費實施之後，顧客已習慣自備購物袋；</p> <p>(c) 為公平起見，當局應考慮向購物膠袋的製造商和進口商收取徵費，而不是向訂明零售商收取徵費。此舉亦會令所需的行政費用減少；</p> <p>(d) 把徵費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有手挽的購物膠袋，理據何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徵費不應成為政府收入的一部分，應用來推廣環保；及</p> <p>(f) 在推行購物膠袋徵費後，紙袋的使用量可能會增加</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收取環保徵費旨在遏止消費者濫用購物膠袋，因此徵費不應適用於製造商／進口商；</p> <p>(b) 已商定分階段實施環保徵費計劃。該計劃首先會適用於連鎖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繼而會逐步擴展至其他零售界別；</p> <p>(c) 透過環保徵費計劃提高收入並非政府的意向。事實上，若徵費計劃所帶來的收入較少，該計劃才算成功；及</p> <p>(d) 運用環保徵費以支持各項環保措施可能會向消費者發出使用購物膠袋和繳付環保徵費有助保護環境的錯誤信息。再者，政府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10億元，為推行各項環保措施提供資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09 - 005245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的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環保需要付出代價； (b) 不應因金融風暴而再推遲實施徵費計劃；及 (c) 需要在徵費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該計劃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了落實擬議生效安排，委員必須支持加快《規例》的審議工作；及 (b) 當局會在徵費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是應委員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協會")的要求及由政府當局承諾進行的 	
005246 - 005759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必須有足夠時間審議《規例》；及 (b) 政府當局必須向委員簡介其與協會就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進行討論的結果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已就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密切諮詢零售業，並會在環保徵費計劃推行之前繼續諮詢業界；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協會將於2009年3月推出的"日日無膠袋日"運動有助為順利實施徵費計劃做好準備	
005800 - 01054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政府當局需要如此長的時間才向立法會提交《規例》，提出以下質疑－</p> <p>(a) 即使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11月24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例》，但卻要在2008年12月31日才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規例》動議決議案；</p> <p>(b) 若小組委員會需要依循擬議生效安排，亦即在3月中或之前完成《規例》的審議工作，以便在2009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然後在2009年4月24日把《規例》刊憲，在現時的先審議後訂立程序下可供小組委員會審議《規例》的時間，實際上遠遠少於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規例》的時間；及</p> <p>(c) 為配合立法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3月最少須舉行3次會議(包括一次接見團體代表的會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規例》的框架已在先前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上討論；</p> <p>(b) 在2008年11月24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已根據有關的法例規定，着手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而諮詢過程已在2008年12月中完成；</p> <p>(c) 就《規例》動議決議案的預告及《規例》的全文其後於2008年12月31日提交立法會；及</p> <p>(d) 在小組委員會的共同努力下應可依循擬議生效安排，令徵費計劃可在2009年7月適時實施</p>	
010542 - 011337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並無迫切需要在2009年7月實施徵費計劃；</p> <p>(b) 應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規例》；</p> <p>(c) 零售商需要更多時間適應各項行政程序；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接受諮詢者名單並無包括可能符合訂明零售商的定義的較小型連鎖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首階段的環保徵費計劃主要涵蓋連鎖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協會是代表零售業的組織，當局現正就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密切諮詢協會，並歡迎較小型的連鎖店個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p> <p>小組委員會編排了下列3次會議審議《規例》，以期盡量配合擬議生效安排－</p> <p>2009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p> <p>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及</p> <p>2009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p> <p>然而，小組委員會不能保證可如期完成工作；若不能如期完成工作，便須舉行更多會議</p>	
011338 - 012009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方剛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在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以鼓勵公眾減少濫用購物膠袋後，過去數</p>	政府當局須說明可如何確定擬議徵費對購物膠袋、紙袋及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年購物膠袋的使用量有否顯著減少；及</p> <p>(b) 在購物膠袋徵費計劃實施之前及之後，已使用／將會使用的紙袋和垃圾袋的估計數目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每年編製評估資料，述明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包括膠袋)的數量和種類。編製2008年的評估資料的工作已接近完成，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p> <p>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製造商或進口商索取該等資料，因為他們的資料會更加準確</p>	<p>圾袋的使用量的影響，特別是對垃圾袋的使用量的影響。預計垃圾袋的使用量會上升，因為市民不能再把購物膠袋當作垃圾袋重用</p>
012010 - 012641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支持早日實施徵費計劃；</p> <p>(b) 有需要加強宣傳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及</p> <p>(c) 應考慮設立熱線，方便處理公眾對徵費計劃的查詢</p>	<p>政府當局須說明為加深公眾對《規例》的瞭解而推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的細節，以及考慮設立熱線，處理公眾對《規例》的查詢</p>
012642 - 01315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指明表格及豁免事宜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解釋，設有超級市場的百貨公司可申請豁免</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指明表格及實務指引的擬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處所的若干部分，例如服裝部。豁免準則如下－</p> <p>(a) 有關零售店內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總樓面面積，超過該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50%；及</p> <p>(b) 擬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為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p>	
013157 - 0134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p>助理法律顧問5請委員注意以下事宜－</p> <p>(a)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可指明在《規例》下採用的表格，而這項規定必須遵從，一如申請登記、撤銷登記及豁免的情況；</p> <p>(b) 由於指明表格不會在《規例》中訂明，對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將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同一情況適用於旨在以行政方式訂明的實務指引；及</p> <p>(c) 雖然《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9條賦權環境局局長在諮詢環諮會後訂立《規例》，但政府當局認為指明表格及實務指引並非《規例》的一部分，因此無須再諮詢環諮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31 - 0136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對於指明表格並無在《規例》中訂明表示關注 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時表示，按照慣例，指明表格在相關法例中訂明，但《規例》第16條則再轉授權力予署長以行政方式指明表格	
013625-0141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可否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3條，就署長所作出關於修改指明表格的決定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a) 指明表格與訂明表格不同，後者通常列為法例的一部分； (b) 容許主管當局釐定指明表格，是現今一般採用的行政方式；及 (c) 署長須提供指明表格予受影響的行業參考	
014106 - 014335	方剛議員 主席	討論 2009年3月5日下次會議的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1日